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修订后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变化。
所有条款中“法律、行政法规”。	所有条款中“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 ， 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 、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 股票 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p>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p>

<p>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适时的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p>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p>

<p>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p>	<p>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出建议权或者质询权、提案权、提名权；</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p>

<p>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p>

<p>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和员工持股计划；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二十）项第 1 点至第 3 点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除本条第一款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p>

	当承担赔偿责任。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号码、住所或住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p>

<p>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但公司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报到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确定的报到登记开始和终止时间办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p>	<p>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但公司召集股东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报到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确定的报到登记开始和终止时间办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主持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主持的股东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会议资料一并保存。</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会议资料一并保存。</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p>	<p>(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p>

<p>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三)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在禁入期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届满；</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p>

<p>归为已有；</p>	<p>的佣金归为已有；</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p>

	辞任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董事自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董事自辞任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一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p>

<p>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公司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p>	
<p>(五)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p>	<p>(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董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决议涉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审批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董事会决议涉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审批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p>

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表决结果作出董事会决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确认。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

	<p>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任生效；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任、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由监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条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获得推举的监事</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获得推举的监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p>

<p>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实施并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并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百〇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上公告。</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p>

	系统公告。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p>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选择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公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选择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公司与

<p>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信息。</p>	<p>(四)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p>
<p>(五)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五)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后”、“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后”、“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全</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p>

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或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有保障监事知情权的义务，公司董事会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

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或者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承担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费用。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并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可以选择公开转让方式或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

(一)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可以选择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二)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三) 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因法院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行为导致股票持有人变动的情形除外，但后续持有人应当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

(一)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二)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三十六条 股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并完成股东名册登记变更手续。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管，公司档案室备份。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 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发现或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时，董事会应立即采取向法院申请冻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或侵占的公司资产等合法措施；如不能以现金清偿或恢复原状，董事会应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或者“股权变现”等方式追偿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费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尊重和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00%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适逢需要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应

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单位印章。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交易；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1. 公司定期报告；
2. 总经理年度总结报告；
3.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适逢需要在定期会议上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除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
- （三）监事会提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作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三）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 1、公司定期报告；
- 2、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3、适逢需要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除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
- （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事务；
- （三）检查、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性文书；
- （五）签署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
- （六）代表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
- （七）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或仲裁活动；
- （八）在发生战争、罢工、政变、骚乱或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且无法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或维护公司权益，并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核定的经营范围之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有效，超越公司经营范围的行为无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承担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放弃、对外捐赠行为以及其他正常业务之外的活动或行为，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授权，方可对外代表公司实施相关行为，否则，该行为后果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承担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必须签署书面委托书或授权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但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应当向公司注册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百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时，原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行使职权，停止代表公司实施一切民事活动及其他对公司的代表权。

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有关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前，需要原法定代表人或新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关职权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书面授权；原法定代表人或新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董事会的授权书行使代表权。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应当在职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或董事会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向公司董事会或其选举产生的新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并完成有关法定代表人职权事务的交接手续。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长因辞职、离职或被罢免、被撤职或其他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其从事与公司有关的或者容易被人认为是与公司有关的活动或事务时，应当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或郑重声明自己已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实；没有告知或声明，或者虽然已告知或声明，但仍然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或名义实施与公司有关的行为或签署有关文件的，其所实施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无效，所造成或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归属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管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制定和披露上述文件。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对临时报告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公告披露相关决议。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机构，统一领导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二百三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除监事会公告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和评论。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确保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第二百六十四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制度完善，故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